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主观题授课纲要

韩心怡◆编著

瑞达教育出品

【七天班讲义】

民诉卷四真题综述 (2010年—2017年)

年份/题号	考点
2010 年卷四第五题	协议管辖; 当事人的确定(职务行为); 一审漏判的处理方式; 必要共同诉讼中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确定;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
2011 年卷四第五题	当事人的确定(无、限人致害);证据的法定种类(物证、视听资料);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劳动纠纷的多元化解纷机制
2012 年卷四第五题	侵权纠纷的管辖;证据的法定种类与学理分类;证明责任的基本原理;二审法院的裁判方式
2013 年卷四第七题	法律文书写作(起诉状或一审判决书二选一); 二审的特殊调解(漏人、新增独立诉讼请求); 发回重审; 调解与审判的关系(论述型)
2014 年卷四第六题	执行和解及其法律后果; 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之诉; 第三人撤销之 诉; 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
2015 年卷四第四题	两种执行标的异议的区分;三撤、再审、执行异议的关系;三撤与案外人再审的特点比较(理论型论述)
2016 年卷四第六题	当事人的确定(挂靠关系、雇主责任);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判断;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及法定事由;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增加再审请求的处理方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风险代理、禁止双方代理、职业原则及勤勉尽责)
2017 年卷四第六题	侵权纠纷的管辖法院; 当事人的确定(建筑物、构筑物、搁置物、 悬挂物致害案件); 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 一审漏人; 送达方式; 缺席判决; 二审的裁判方式

民诉相关指导性案例综述

案例名称/编号	主要考点
最高法指导案例2号: 吴 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 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案	裁判要点: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法指导案例 7 号: 牡 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 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 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人民法院接到民事抗诉书后,经审查发现案件纠纷已经解决,当事人申请撤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作出对抗诉案终结审查的裁定;如果已裁定再审,应当依法作出终结再审诉讼的裁定。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25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 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 权纠纷案	裁判要点: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第三者实施了道路交通侵权行为,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保险人行使代位权起诉第三者的,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34号: 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 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裁判要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36号: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 复议案	裁判要点: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之前,收到另案执行法院要求其向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直接清偿已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的通知,并清偿债务的,执行法院不能将该部分已清偿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37号: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 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裁判要点: 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应当自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51号: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中国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案 裁判要点:对航空旅客运输实际承运人提起的诉讼,可以选择对实际承运人或缔约承运人提起诉讼,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诉讼。被诉承运人申请追加另一方承运人参加诉讼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56号: 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 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 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裁判要点: 当事人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未提出管辖异议,在二审或者再审发回重审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68号: 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 纠纷案 裁判要点: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时,应当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详细询问当事人,全面严格审查诉讼请求与相关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当事人诉讼中言行是否违背常理。经综合审查判断,当事人存在虚构事实、恶意串通、规避法律或国家政策以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虚假民事诉讼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75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 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裁判要点:社会组织的章程虽未载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但工作内容属于保护环境要素及生态系统的,应认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四条关于"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解释》第四条规定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既包括直接改善生态环境的行为,也包括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有利于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能力、促进全社会形成环境保护广泛共识的活动。社会组织起诉的事项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对应关系,或者与其所保护的环境要素及生态系统具有一定联系的,应认定符合《解释》第四条关于"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的规定。

最高检指导案例第28号: 许建惠、许玉仙民事公益 诉讼案 案例要旨: 1.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已经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2. 专业技术问题,可以引入专家辅助人。专家意见经质证,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面授班案例

【案例一】

2017年4月14日,户籍位于丁县的张某乘坐注册地位于丙市的西方航空公司航班从甲市前往乙市,在甲市机场托运了一个纸箱,纸箱外有"国酒茅台"的商标,托运重量 7.45kg。托运时甲市机场值机人员李某询问托运的物品,张某回答是茅台酒。李某询问张某是否做保价,行李丢失时可以获得更多的赔偿。张某同意进行保价,并表示自己的酒每瓶值 10000元,一箱6瓶一共是 60000元。李某表示根据西方航空公司规定,最多只能赔偿 8000元。张某表示愿意多付费用,但要求足额进行保价。李某表示电脑系统根本无法录入超过 8000元的保价。鉴于登机时间已近,张某无奈之下,按照李某的要求在 8000元的价值声明上签字,并按规定缴纳了保价费。李某打开纸箱看了一眼,在纸箱外侧贴上了"小心轻放"标志,完成了托运手续。以上对话过程有监控录像为证。

航班到达乙市后,张某因腹泻,在卫生间方便后才前往行李转盘,此时行李转盘已经运行了约十分钟。张某发现自己的托运行李不见踪迹,遂向机场行李查询处问询,行李查询处通过系统查阅发现,该件行李箱已经随飞机来到乙市机场,估计被他人领取,建议张某报案解决。

张某报警后,机场派出所调取监控录像,发现是一名乘客在张某来到行李转盘之前,已经拿走了张某的纸箱。录像同时显示,转盘和出口处均无工作人员对乘客拿走托运行李进行检查。由于监控录像清晰度不够,已无法确认拿走张某托运行李的乘客身份。

张某认为自己托运的是在贵州购买的茅台老酒,每瓶市场价格都在 10000 元左右,一共 6 瓶,总价值超过 60000 元人民币。西方航空表示可以根据保价规定,赔偿张某损失 8000 元。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张某拟向法院起诉,要求西方航空公司和乙市机场赔偿自己损失 60000 元。

请结合上述案情,回答以下问题:

- 1.哪些法院可能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为什么?
- 2.哪些主体可以是本案的适格被告?为什么?
- 3.如果被告主张行李丢失的重要原因是张某上卫生间导致迟延到达转盘,是否应当就此 承担证明责任?
- 4.关于损害后果的具体数额,原告主张 60000 元,被告主张 8000 元,此时应当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 5.请结合法律规定和生活常识,张某可以使用哪些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托运行李是 6 瓶茅台老酒?

【案例二】

北京某重点大学二年级学生赵星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叮咚网站为班级同学订购了限量版民事诉讼法教材 80 本,叮咚网站的公司所在地及注册登记地为北京市朝阳区,赵星的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某大学,赵星在叮咚网站下单时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海

淀区清华东路某大学。赵星在付款后一直未收到教材,之后致电叮咚公司并获得其答复: 叮咚公司已经按时发货,不清楚赵星为何尚未收到货物。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赵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将叮咚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 (一)确认自己对该 80 本民事 诉讼法教材拥有所有权; (二)叮咚公司在本案审理结束后 5 日内完成全部的货物交付。

针对原告的起诉,被告叮咚公司提出如下抗辩: (一)本案受诉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因为叮咚网站的注册条款中明确写明"在本网站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叮咚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为叮咚网站的合法注册用户,这表明双方之间已经存在着有效的管辖协议;(二)自己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货物,是原告自己丢失了货物。

法院经过审理后采信了原告主张的全部事实,鉴于被告叮咚公司频繁发生不依约履行交货义务、以次充好等非诚信经营行为,判决如下: (一)确认赵星对该 80 本民事诉讼法教材具有所有权; (二)被告叮咚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三)被告偿付原告 2800 元违约金。

请结合上述案情, 回答下列问题:

1.赵星认为本案若由朝阳区法院管辖,将给自身带来明显的不利益,如果你是赵星的代理律师,你将如何回应叮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本案中受诉法院确定当事人双方应当提交证据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原告赵星因重大过失于 7 月 18 日才提交了一份证据,该份证据能够证明叮咚公司是否按约发货,叮咚公司以超过举证期限为由主张法院不应当接受该证据。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赵星的该种逾期举证行为?

3.法院对于本案的处理是否合法,为什么?

4.判决生效后,叮咚公司拒不履行判决内容,赵星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王晓雪主张赵星实际是受自己委托购买的该批教材,王晓雪是实际付款人,故主张自己才是该批教材的合法所有权人。针对王晓雪的这种情况,如果王晓雪向你咨询其可能通过哪些途径来救济自身的合法权益,请给出相应建议。

【案例三】

佳吉公司(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曾向金石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购买过一批水晶石,尚拖欠货款 900 万元。2018 年 3 月 1 日,佳吉公司与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颐丰公司订立了买卖合同,将佳吉公司所有的一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商业用房(市值 1300 万元),作价 900 万元卖给了颐丰公司。该买卖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约定"与该买卖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处理"。2018 年 3 月 7 日,佳吉公司和颐丰公司完成了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同年 3 月 8 日颐丰公司向佳吉公司汇款 900 万元,佳吉公司当天就将该笔款项转到了天星公司的账户,用以冲抵其拖欠天星公司的工程款。至此,佳吉公司名下没有任何具有价值的财产。

金石公司得知上述交易情况之后,很快查明佳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颐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叔侄关系,于是在2018年6月2日将佳吉公司和颐丰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以佳吉公司与颐丰公司恶意串通订立合同、损害自身合法权益为由,请求确认佳吉公司与

颐丰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法院变更登记,将房屋所有权复归至佳吉公司名下。

请结合上述案情,请回答以下问题:

- 1.如果金石公司在提起诉讼之前,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佳吉公司与 颐丰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上海仲裁委员会是否应当受理该案?
 - 2.朝阳区法院是否有权管辖该案?为什么?
 - 3.金石公司要求法院将房屋产权复归至佳吉公司名下,是否违反了处分原则?
- 4.如果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这三个公司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由颐丰公司直接向金石公司支付 900 万元货款。之后这三个公司申请法院依据该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5.如果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驳回了金石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之后金石公司还能否以佳吉公司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其造成损害,且颐丰公司知情为由,请求撤销佳吉公司与颐丰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